

**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
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**

公司董事会：

《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收悉，经审阅后，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同意《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 卫 升      李 春 涛      管 炳 春

2022 年 3 月 10 日